法務部訴願決定書

訴願人 李溢洋

訴願代理人 劉繼蔚律師

訴願人因聲請應用檔案事件,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7 年 11 月 27 日中檢宏法 107 執聲他 3121 字第 1079109611 號函,提起訴願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,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15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事實

本件訴願人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(嗣於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,下稱臺中地檢署)99年度偵字第12948號、第18035號、第18719號、第20541號、第21408號妨害自由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之被害人,系爭案件被告業經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033號刑事判決有罪確定。又訴願人為另一○案件被告並經有罪判決確定,因該○案件與系爭案件相牽連,為瞭解系爭案件審理時認定之犯罪經過及依據,並就與訴願人涉犯○案件相牽連案件互核判斷、勾稽其證物及內容,訴願人於107年11月13日依檔案法向臺中地檢署聲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系爭案件全卷資料(下稱系爭資訊),經該署以107年11月27日中檢宏法107執聲他3121字第1079109611號函(下稱系爭函),以訴願人為系爭案件之被害人,且聲請狀之具狀人欄位未簽名或蓋章,與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規定不符為由,否准訴願人申請。訴願人不服,爰就系爭函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案件偵查中、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、 審判中,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,關於各該

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,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,屬檔案法、政 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,並無適用檔案法、政府資訊公開法資 訊公開制度之餘地。至在刑事判決確定後,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 揭露,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,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 資訊公開法之適用,政府機關並應審查檢視有無檔案法第 18 條及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情形,如審查結果並無上開規 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,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 供之;倘政府資訊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,若可將 該部分予以區隔,施以防免揭露處置,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,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意旨,即應就該其他部分公 開或提供之。又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,行政處分 以書面為之者,應記載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,俾使人 民得以瞭解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法規根據、事實認定及裁量 之斟酌等因素,以資判斷行政處分是否合法妥當,而行政機關拒 絕提供政府資訊時,必須說明其拒絕之合法性,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594 號、106 年度判字第 250 號、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意旨均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者,係刑事判決確定後之刑事案卷資料,關於其閱覽揭露,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,揆諸上開說明,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,臺中地檢署自應依檔案法第18條各款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審查得否提供。另查檔案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均無申請人資格條件之一般性限制,亦無申請人提出書面申請時應親自簽名之規定。系爭函未依上開規定審酌,而僅以訴願人為系爭案件之被害人,且聲請狀之具狀人欄位未簽名或蓋章,與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規定不符為由,逕否准訴願人申請,於法即有未合。爰將系爭函撤銷,由臺中地檢署於15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(請 委 代 委 委 委 委 代 员 員 員 稱 類 群 帮 賴 期 閱 麗 賴 題 麗 麗 麗 麗 麗 麗 麗 麗 麗 麗 麗

委員 楊奕華

中華民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

部長蔡清祥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